#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82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0965 |
| 末“5”位数: | 28892 48892 68892 88892 08892 41065 |
| 末“6”位数: | 746870 946870 146870 346870 546870 436648 |
| 末“7”位数: | 6649621 8649621 0649621 2649621 4649621 |
| 末“8”位数: | 40935955 60935955 80935955 00935955 20935955 75732544 |
| 末“9”位数: | 043157479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1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8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1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16.8411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6563654%,有效申购倍数为6,003.7107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北交所股票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北交所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2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011,9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2,293,920 | 57.18% | 11,075,721 | 71.69% | 0.04828294% |
| B类投资者 | 19,690 | 0.49% | 73,068 | 0.47% | 0.03710919% |
| C类投资者 | 1,698,300 | 42.33% | 4,301,211 | 27.84% | 0.02532657% |
| 总计 | 4,011,910 | 100.00% | 15,450,000 | 100.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68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53415、010-66553417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75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7,717,25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7,717,25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1.395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1.395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336,91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5,336,91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黄治家、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刘健及黄淮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素湘、郑素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6日、12月17日和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收盘价为152.7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7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11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49倍,公司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6日、12月17日和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收盘价为152.7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7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11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49倍,公司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模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69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49.09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92.3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30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30%。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48.78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07%;网上发行数量为497.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93%。

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38.1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84.6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4.189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0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1.6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9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90081%。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限售期 |
|---|---|---|---|---|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709,052 | 59,999,980.24 | 0 | 24个月 |
| 富诚海富通南模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23,953 | 27,412,902.86 | 137,064.51 | 12个月 |
| 合计 | 1,033,005 | 87,412,883.10 | 137,064.51 |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南模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1509,6509,8777 |
| 末“6”位数 | 854515,979515,729515,604515,479515,354515,229515,104515,653885 |
| 末“8”位数 | 30961380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63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南模生物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5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416,2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 配售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2,089,890 | 61.17% | 8,270,662 | 71.04% | 0.03957463% |
| B类投资者 | 10,230 | 0.30% | 40,449 | 0.35% | 0.03953959% |
| C类投资者 | 1,316,170 | 38.53% | 3,330,784 | 28.61% | 0.02530664% |
| 合计 | 3,416,290 | 100.00% | 11,641,895 | 100.00% | 0.0340776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69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2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2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6.6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1月17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5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优宁维”,股票代码为“301166”。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6.6668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6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4.9999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70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74%。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数量为37.70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87.293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6.460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4.0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2.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5.95%。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97.9369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5.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0.660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4.0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8.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5.9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1000990%,申购倍数为6,211.1419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70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7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70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87.293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6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1年12月1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民生证券优宁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77,062 | 32,449,955.72 | 12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76个有效配售对象中,3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76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量3,299,65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299,65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 配售对象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 初步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2,068,120 | 62.68% | 8,714,277 | 75.73% | 0.04213623% |
| B类投资者 | 17,740 | 0.54% | 61,873 | 0.54% | 0.03487768% |
| C类投资者 | 1,213,790 | 36.79% | 2,730,456 | 23.73% | 0.02249529% |
| 总计 | 3,299,650 | 100.00% | 11,506,606 | 100.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1,09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6.6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1月17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5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1884 |
| 末“5”位数 | 23457、43457、63457、83457、03457、70490 |
| 末“7”位数 | 7681978、9681978、1681978、3681978、5681978、4406592、6406592、8406592、0406592、2406592 |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56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